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3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六藝國際映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蓉

被　　告　吳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8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,87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六藝國際映畫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0日邀同被告王文蓉、吳睿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詎六藝國際映畫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

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計	3,7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